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義杰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38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icshih@mail.a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2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農民得否以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耕作之農地申請設施利用型之農場登記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10年9月16日府農政字第1100188818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對於設施並無特別之定義，惟於第8-1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
- 三、另依「農場登記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設施利用型農場指運用設施從事農作物栽培為主之農場；而本署推動之「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與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前兩者屬無固定基礎設施，合先敘明。
- 四、查「農場登記規則」第1條，係為擴大農作物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故訂定該規則。取得登記證之農場尚取得申

花府 110/10/14



1100206952

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低利貸款、農糧產業外籍移工、有機、產銷履歷驗證與農業創新活動等補助資格。

五、次依「農場登記規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有關農場場地面積之規定，土地利用型5公頃以上、設施利用型1公頃以上，係考量搭建農業設施係提供作物遮蔭、防止風雨侵襲及降低危害生物侵入，透過改善作物生長條件，達經濟生產之栽培方式，所需投入成本較高，爰訂定設施利用型農場場地面積較土地利用型為低，但仍須達1公頃以上之規定。

六、綜之，考量農場登記規則立法精神，以擴大經營規模為主，並已訂定多項配套措施，其設施範圍之認定，宜以投入成本較高者為對象。有關「農場登記規則」之設施利用型農場定義，請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1條第2項，「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以固定基礎興建，且該農業用地須申請容許使用為原則。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農糧署（作物生產組、企劃組）

